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（莱州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（莱州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就公司为山东黄金矿业（莱州）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（莱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黄金莱州公司”）为满足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收购价款 60%即人民币 42.79 亿元的并购贷款，公司拟为其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、山东黄金莱州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，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。本次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范围、期限等担保安排以届时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。

我们认为：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项目的资金所需，以保证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。被担保方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。该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(莱州)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